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批复，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二）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条例》第 135 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无面值。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1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28.06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8.0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5,628.60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9,005,825 股，即以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755,628.6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对应的股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9,005,82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556,285,949.5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9,005,825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名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997,657	639,999,955.42	6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8,945	287,999,896.70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6,290	799,899,897.40	6
4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767	199,999,882.02	6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1,767	199,999,882.0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340	367,959,920.40	6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10,979	295,943,970.74	6
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4,419	499,999,897.14	6
9	UBS AG	5,782,445	740,499,906.70	6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22,489	258,999,941.34	6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88,543	894,952,816.58	6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24,363	387,299,925.78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4,433	496,159,889.98	6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385	201,999,923.10	6
15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4,419	499,999,897.14	6
1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297	191,999,973.82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449	150,399,938.94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436	85,599,914.16	6
19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898	78,999,957.88	6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68	66,599,908.08	6
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586	61,799,963.16	6
2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520	50,009,991.20	6
2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441	49,999,874.46	6
24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889	49,160,825.34	6
合计		**59,005,825**	**7,556,285,949.50**	**-**

（六）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755,628.60 万元。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5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授权或批准；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8、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9、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278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22 家；其他机构 179 家；个人投资者 16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投资者名称
1	基金公司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个人	贺伟

3	其他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其他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其他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其他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其他	无锡嘉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其他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其他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其他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其他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其他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已经参与首轮申购以及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文件》（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4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有效报价区间为 128.06 元-158.56 元，均为有效报价。

（1）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56.88	200,000,000.00	否	是
		150.21	280,000,000.00		
		143.53	340,000,000.00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86	288,000,000.00	是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56	413,400,000.00	否	是
		146.96	507,950,000.00		
		138.59	514,500,000.00		
4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5	200,000,000.00	是	是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00	200,000,000.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7	200,730,000.00	否	是
		135.01	289,780,000.00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49	295,944,000.00	否	是

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6	300,000,000.00	是	是
		134.46	400,000,000.00		
		132.86	500,000,000.00		
9	UBS AG	143.99	200,000,000.00	否	是
		138.99	280,000,000.00		
		131.99	377,000,000.00		
1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33.26	210,000,000.00	否	是
		129.99	230,000,000.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80	259,636,020.00	否	是
		128.50	593,636,020.00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10	387,300,000.00	否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6	200,000,000.00	否	是
		136.99	276,850,000.00		
		128.09	374,020,000.00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202,000,000.00	否	是

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 13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00,000 元），其出资人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联方，故予以剔除。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128.0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其中 7 家为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7 家认购对象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首轮申购报价已经参与认购且已经缴纳申购定

金的投资者外），均为有效报价。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总金额（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300,000,000.00	否	是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285,400,000.00	否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78,180,000.00	否	是
4	UBS AG	128.06	363,500,000.00	否	是
5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28.06	29,000,000.00	否	是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301,316,824.00	否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122,440,000.00	否	是
8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06	500,000,000.00	是	是
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192,000,000.00	是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150,400,000.00	是	是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85,600,000.00	是	是
1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79,000,000.00	是	是
1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66,600,000.00	否	是
1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61,800,000.00	否	是
1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50,010,000.00	是	是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6	50,000,000.00	否	是
17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6	50,000,000.00	是	是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28.06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9,005,825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56,285,949.5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

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9,005,825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755,628.60 万元（含 755,628.6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997,657	639,999,955.42	6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48,945	287,999,896.70	6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46,290	799,899,897.40	6
4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767	199,999,882.02	6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61,767	199,999,882.02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73,340	367,959,920.40	6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10,979	295,943,970.74	6
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04,419	499,999,897.14	6
9	UBS AG	5,782,445	740,499,906.70	6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022,489	258,999,941.34	6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88,543	894,952,816.58	6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24,363	387,299,925.78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4,433	496,159,889.98	6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7,385	201,999,923.10	6
15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04,419	499,999,897.14	6
1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297	191,999,973.82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4,449	150,399,938.94	6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68,436	85,599,914.16	6
19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898	78,999,957.88	6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0,068	66,599,908.08	6
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2,586	61,799,963.16	6

2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520	50,009,991.20	6
2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441	49,999,874.46	6
24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889	49,160,825.34	6
合计		**59,005,825**	**7,556,285,949.50**	**-**

（四）发行对象备案事项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华虹宏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4（中等偏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华虹宏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9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2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24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2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

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7,556,285,949.50 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59,005,825 股。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参与配售的投资者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项账户缴入配售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九）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的 24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审核通过的意见。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

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淳　　陈亚聪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